

## 第二章 學前教育

依據我國現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 條規定，幼兒教育及照顧業務的行政主管機關，應妥善建立幼兒教育及照顧方針，並積極建構或實施相關制度及政策，以達成幼兒教育及照顧體系的健全，進而協助與促進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人民的身心得以健全發展。近年來國內積極擴大平價教保供給量，不僅是促進幼兒教育及照顧體系健全之重要行政作為，對來自中低收入家庭的學童而言，更是彌補其原生家庭社經不利因素的有效策略。本章即首先說明我國 109 學年度（109 年 8 月至 110 年 7 月）學前教育基本概況；其次，臚列 110 年度學前教育各項重要施政措施與執行成效；再次，探討當前社會變遷衍生的學前教育問題與因應對策；最後依據我國行政機關對外公開宣示的政策方針，提出學前教育的未來發展動向。

###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本節首先說明 109 學年度全國幼兒園數、規模及幼兒人數、年齡層等；其次，概述教保服務人員人數、性別與生師比，以及經費概況；最後陳述 110 年 1 至 12 月間修正的學前教育相關法規及重要教育活動。

#### 壹、幼兒園數及幼兒人數

109 學年度幼兒園園數及幼兒人數現況如表 2-1 至表 2-7 所示，茲說明如下：

##### 一、幼兒園數

109 學年度全國幼兒園總計有 6,447 園，374 個分班及 11 個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以公私立設置性質而言，包括公立幼兒園 2,104 園、私立幼兒園 4,343 園。公立幼兒園以設置性質與地區而言，分別為國立幼兒園 10 園；直轄市立幼兒園 1,147 園、178 個分班；縣市立幼兒園 804 園、22 個分班；鄉鎮市立幼兒園 143 園、150 個分班。私立幼兒園 4,343 園，則包括本園 4,111 園、14 個分班，非營利幼兒

園 232 園。109 學年度正常營運園計 6,409 園、372 個分班；停辦的幼兒園有 38 園、2 個分班；其中，私立 37 園，直轄市立本園 1 園、分班 2 班。109 學年度全國公私立幼兒園數，詳如表 2-1 所示。

表 2-1

109 學年度公私立幼兒園數一覽表

單位：園

	總計				國立	直轄市立		縣市立		鄉鎮市立		私立			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計	本園	分班	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本園	分班	本園	分班	本園	分班	本園		分班	
												一般	非營利幼兒園		
園數	6,447	6,447	(374)	(11)	10	1,147	(178)	804	(22)	143	(150)	4,111	232	(10)	(11)
正常營運	6,409	6,409	(372)	(11)	10	1,146	(176)	804	(22)	143	(150)	4,074	232	(10)	(11)
停辦	38	38	(2)	-	-	1	(2)	-	-	-	(-)	37	-	(-)	(-)

註：1. 資料標準日民國 109 年 11 月 1 日。

- 園數總計不包含(括號)內的分班及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據點數，108 學年國立幼兒園皆為本園。
- 教保服務人員數：含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審核通過之園長、教師(含教師、代理教師及學前特教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
- 職員數：含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審核通過之行政職員數、專任工友數、專任廚工數、司機數、護理人員數及社工人員數。
- 服務人員數：指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保母及具原住民族族語認證人員。
- 總計欄包含公、私立幼兒園及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資料。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110)。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10 年版)。取自 [https://depart.moe.edu.tw/ED4500/News\\_Content.aspx?n=48EBDB3B9D51F2B8&sms=F78B10654B1FDBB5&s=B19AF3B0B4D7BFAC](https://depart.moe.edu.tw/ED4500/News_Content.aspx?n=48EBDB3B9D51F2B8&sms=F78B10654B1FDBB5&s=B19AF3B0B4D7BFAC)

表 2-2 顯示，109 學年度公私立幼兒園營運狀況尚稱穩定，近 3 年新辦 387 園，占 6.0%；總計營運 20 年以上者有 3,399 園，占 52.72%。109 學年度公私立幼兒園營運概況一覽表，詳如表 2-2 所示。

表 2-2

108 學年度公私立幼兒園營運概況一覽表

單位：園；%

	總計	占比(%)	國立	直轄市立	縣市立	鄉鎮市立	私立
園數	6,447	100	10	1,147	804	143	4,343
正常營運	6,409	-	10	1,146	804	143	4,306
未滿3年	387	6.00	-	39	35	-	313
3~未滿5年	169	2.62	-	49	18	-	102
5~未滿10年	507	7.86	-	133	64	-	310

(續下頁)

	總計	占比 (%)	國立	直轄市立	縣市立	鄉鎮市立	私立
10~未滿15年	637	9.88	-	27	80	10	520
15~未滿20年	1,310	20.31	-	72	177	7	1,054
20年以上	3,399	52.72	10	826	430	126	2,007
自請停辦	36	0.55	-	1	-	-	35
勒令停辦	2	0.03	-	-	-	-	2

註：1. 資料標準日民國 109 年 11 月 1 日。

2. 園數總計不包含分班及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據點數；109 學年國立幼兒園皆為本園。

3. 總計欄包含公、私立幼兒園。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110）。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10 年版）—表 B2-3 幼兒園所數。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0/110edu\\_EXCEL.htm](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0/110edu_EXCEL.htm)

由表 2-3 中得知，全國各縣市設置最多幼兒園的前 3 個縣市均落在都會區，分別為新北市 1,079 園、臺中市 709 園、臺北市 694 園。幼兒園設立最少的 3 個縣市分別為：連江縣 5 園、澎湖縣 23 園、金門縣 25 園。

此外，從表 2-3 亦可看出，公立幼兒園數最多的前 3 個縣市依序為：新北市 243 園、高雄市 215 園、臺南市 198 園；設立最少公立幼兒園的縣市則分別為：連江縣 5 園、嘉義市 16 園、澎湖縣 18 園。而私立幼兒園最多的前 3 個縣市分別為：新北市 836 園、臺北市 544 園、臺中市 521 園；私立幼兒園相對較少的縣市則為：連江縣無、澎湖縣 5 園、金門縣 6 園。

再者，以公私立幼兒園數比率言之，全國公私立幼兒園數的比率為公立幼兒園 32.64%，私立幼兒園 67.36%。相較於 108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比率為 32.60%，私立幼兒園為 67.40%，公立幼兒園比率稍提升。公立幼兒園設立比率最高的前 3 個縣市依序為：連江縣 100%、臺東縣 82.61%、澎湖縣 78.26%。公立幼兒園設立比率最低的縣市分別為：新竹市 17.17%、臺北市 21.61%、嘉義市 22.86%。此數據顯示偏遠及離島地區以公立設置為主，都會地區則以私立居多。

表 2-3

109 學年度各縣市幼兒園數、幼兒人數一覽表

單位：園；人；%

地區	園數						幼生數			
	合計	公立	專設	占比 (%)	分班	私立	合計	公立	占比 (%)	私立
總計	6,447	2,104	251	32.64	(374)	4,343	583,406	160,363	27.49	423,043
臺灣地區	6,417	2,080	250	32.41	(372)	4,337	580,911	158,152	27.22	422,759
新北市	1,079	243	23	22.52	(48)	836	89,211	27,181	30.47	62,030

(續下頁)

地區	園數						幼生數			
	合計	公立	專設	占比 (%)	分班	私立	合計	公立	占比 (%)	私立
臺北市	694	150	14	21.61	(2)	544	58,312	20,204	34.65	38,108
桃園市	553	157	15	28.39	(63)	396	61,674	12,430	20.15	49,244
臺中市	709	188	22	26.52	(60)	521	84,021	17,033	20.27	66,988
臺南市	545	198	15	36.33	(24)	347	49,113	10,682	21.75	38,431
高雄市	677	215	8	31.76	(2)	462	63,771	13,674	21.44	50,097
宜蘭縣	109	58	12	53.21	(19)	51	11,549	5,582	48.33	5,967
新竹縣	236	68	12	28.81	(15)	168	18,473	3,170	17.16	15,303
苗栗縣	195	81	8	41.54	(4)	114	14,077	3,279	23.29	10,798
彰化縣	313	73	25	23.32	(42)	240	32,060	8,234	25.68	23,826
南投縣	175	101	9	57.71	(12)	74	11,741	4,548	38.74	7,193
雲林縣	130	50	20	38.46	(19)	80	15,183	6,035	39.75	9,148
嘉義縣	141	92	14	65.25	(12)	49	9,397	4,140	44.06	5,257
屏東縣	260	124	19	47.69	(29)	136	17,983	5,345	29.72	12,638
臺東縣	115	95	13	82.61	(5)	20	4,923	3,132	63.62	1,791
花蓮縣	129	85	10	65.89	(7)	44	7,601	4,012	52.78	3,589
澎湖縣	23	18	4	78.26	(4)	5	1,848	1,297	70.18	551
基隆市	101	40	3	39.60	(5)	61	8,009	3,637	45.41	4,372
新竹市	163	28	1	17.17	(-)	135	14,728	2,481	16.85	12,247
嘉義市	70	16	3	22.86	(-)	54	7,237	2,056	28.40	5,181
金馬地區	30	24	1	80.00	(2)	6	2,495	2,211	88.62	284
金門縣	25	19	1	76.00	(2)	6	2,202	1,918	87.10	284
連江縣	5	5	-	100.00	(-)	0	293	293	100.00	-

註：1. 資料標準日民國 109 年 11 月 1 日。

2. 園數總計不包含括號內的分班及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據點數。

3. 總計包含公、私立幼兒園及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資料。

4. 公立學校所設幼兒園屬附設幼兒園；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政府設立者則為公立專設幼兒園。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10 年版）—表 B2-2 幼兒園概況—按學校所在縣市別分。

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0/110edu\\_EXCEL.htm](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0/110edu_EXCEL.htm)

我國幼兒園人數規模由表 2-4 中可看出，幼兒園幼生人數規模與 108 學年度相異，以 31 至 60 人者為多數，占 24.90%，其中又以直轄市立幼兒園為最多；其次為 30 人以下的規模，占 23.98%。顯見我國幼兒園規模有逐步擴充趨勢。109 學年度公私立幼兒園幼生人數規模分布，詳如表 2-4。

表 2-4

109 學年度公私立幼兒園幼生人數規模分布一覽表

單位：人；%

人數規模	幼兒園類型		國立	直轄市立	縣市立	鄉鎮市立	私立
	總計／占比 (%)						
計	6,447	100.00	10	1,147	804	143	4,343
30人以下	1,546	23.98	-	365	487	28	666
31至60人	1,605	24.90	3	271	177	22	1,132
61至90人	1,067	16.55	2	150	75	15	825
91至150人	1,226	19.02	3	189	45	26	963
151至210人	577	8.95	1	122	11	19	424
211至270人	214	3.32	1	40	4	12	157
271人以上	212	3.29	-	10	5	21	176

註：1. 資料標準日民國 109 年 11 月 1 日。

2. 園數總計不包含分班及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據點數。

3. 本表園所規模「30 人以下」園數包含停辦之幼兒園所數。

4. 總計欄包含公、私立幼兒園。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10 年版）— B2-3 幼兒園所數。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0/110edu\\_EXCEL.htm](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0/110edu_EXCEL.htm)

配合政府公共化教保政策，109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數較 108 學年度增加 23 園，占全國幼兒園比率增至 32.64%。私立幼兒園 109 學年度，一般私立幼兒園由 4,127 園減為 4,111 園，非營利幼兒園則由 176 園增加為 232 園，整體私立幼兒園較 108 學年度增加 40 園，達 4,343 園，占全國幼兒園數比率為 67.36%。

從表 2-3 得知，從公立幼兒園占比來看，全國有 15 個縣市之公立幼兒園比率已超過 30%；連江縣全數為公立幼兒園；臺東縣、澎湖縣及金門縣公立幼兒園比率都在 80% 左右，嘉義縣及花蓮縣超過 60%，南投縣則將近 60%。相較之下，新竹市公立幼兒園比率為 17.17% 最低、次低為臺北市 21.61%、新北市為 22.52%、嘉義市則為 22.86%。

為減輕家長負擔，中央持續挹注經費，鼓勵地方政府增設公立幼兒園與非營利幼兒園，將近 70% 縣市的公立幼兒園占比已超過 30%。幼托整合後，從 101 學年度至 109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園數增加 216 園，私立幼兒園則受少子女化衝擊而減少 380 園；9 年間公立幼兒園占比提高 4.08%。109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規模反映出微擴增情形，以「31 至 60 人」居多，占全數公立幼兒園的 22.48%；私立幼兒園規模亦同樣以「31 人至 60 人」者居多，占全數私立幼兒園的 26.06%。

此外，從表 2-5 得知，教保服務人員（含園長、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等）自 101 學年度併入托兒所後，109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較 108 學年度增加 657 人，私立教保服務人員亦增加 2,369 人。整體而言，109 學年度幼兒園數（6,447 園）較 108 學年度（6,384 園）增加 63 園，109 學年度教保服務人員，含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人員 24 位，共 5 萬 6,767 人，比 108 學年度（5 萬 3,741 人）增加 3,026 人，顯見我國幼兒園生師比日益降低，教學條件更趨優質化。

表 2-5

40-109 學年度幼兒園數、幼兒人數、教保服務人員人數一覽表

單位：園；人

學年度	園數			幼兒人數			教保服務人員人數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40	177	26	203	17,735	3,769	21,504	51	139	190
50	338	340	678	33,329	44,932	78,261	744	1,251	1,995
60	184	373	557	23,789	76,907	100,696	513	1,890	2,403
70	382	903	1,285	48,784	142,909	191,693	1,368	5,976	7,344
80	716	1,779	2,495	48,271	186,828	235,099	2,752	12,100	14,852
90	1,288	1,946	3,234	75,956	170,347	246,303	5,246	14,553	19,799
100	1,581	1,614	3,195	71,335	118,457	189,792	6,074	8,844	14,918
101	1,888	4,723	6,611	131,423	328,230	459,653	12,066	32,938	45,004
102	1,919	4,641	6,560	131,910	316,279	448,189	12,459	32,837	45,296
103	1,965	4,503	6,468	134,154	310,303	444,457	12,671	32,670	45,341
104	1,984	4,378	6,362	138,979	323,136	462,115	12,882	33,285	46,167
105	2,002	4,308	6,310	145,225	347,556	492,781	13,200	33,982	47,182
106	2,041	4,282	6,323	152,618	369,286	521,904	13,809	35,274	49,083
107	2,058	4,290	6,348	156,182	383,222	539,404	14,295	36,995	51,290
108	2,081	4,303	6,384	158,210	406,335	564,545	14,710	39,031	53,741
109	2,104	4,343	6,447	160,363	423,043	583,406	15,367	41,400	56,767

註：101 學年度幼托整合後，托兒所數據併入統計。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10 年版）B2-1 幼兒園概況—按設立別分。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0/110edu\\_EXCEL.htm](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0/110edu_EXCEL.htm)

## 二、幼兒人數

全國幼兒人數由表 2-5 中可知，計有 58 萬 3,406 人，公立幼兒園招收托幼兒人數總計為 16 萬 363 人，占 27.49%；私立幼兒園收托幼兒人數為 42 萬 3,043 人，占

72.51%，與公立幼兒園相較，私立幼兒園幼兒人數較公立幼兒園幼兒人數多 26 萬 2,680 名，可見私立幼兒園招收托幼兒人數約為公立幼兒園收托幼兒人數的 2.64 倍。

依據表 2-3 可知，各縣市幼兒就讀幼兒園人數最多的前 3 個縣市分別為新北市 8 萬 9,211 名、臺中市 8 萬 4,021 名、高雄市 6 萬 3,771 名；最少的縣市分別為連江縣 293 名、澎湖縣 1,848 名及金門縣 2,202 名，全屬離島地區。臺灣本島就讀幼兒園幼兒人數最少的 3 個縣市分別為臺東縣 4,923 名、嘉義市 7,237 名、花蓮縣 7,601 名。

公立幼兒園招收幼兒人數最多的前 3 個縣市分別為新北市 2 萬 7,181 名、臺北市 2 萬 204 名及臺中市 1 萬 7,033 名；公立幼兒園招收人數最少的 3 個縣市分別為連江縣 293 名、澎湖縣 1,297 名及金門縣 1,918 名；從就讀公立幼兒園比率來看，離島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比率最高的 3 縣市為連江縣 100%、金門縣 87.1%、澎湖縣 70.18%。本島就讀公立幼兒園幼兒人數比率最高的 3 個縣市，則為臺東縣 63.62%、花蓮縣 52.78% 及宜蘭縣 48.33%。此說明離島及偏遠地區設置公立幼兒園的普及性政策已見成效。

反觀私立幼兒園招收幼兒人數分布情形，招收最多幼生人數的前 3 名分別是臺中市 6 萬 6,988 名、新北市 6 萬 2,030 名、高雄市 5 萬 97 名；離島地區 3 縣市為私立幼兒園招收幼兒人數最少的地區，連江縣無私立幼兒園、金門縣收托 284 名、澎湖縣收托 551 名幼生。

而從表 2-6 可知，109 學年度公私立幼兒園就學幼兒總人數為 58 萬 3,406 人，其中，男幼生計有 30 萬 4,437 人，女幼生共有 27 萬 8,969 人。以下分別就三歲以下，三至六歲以及六歲以上幼兒就讀幼兒園分布情形，扼要說明如下：

- (一) 未滿三歲幼兒人數總計有 5 萬 474 人，其中公立幼兒園 7,072 人，占 14%；私立幼兒園 4 萬 3,402 人，占 86%。就其男女幼兒人數比率來看，男幼兒人數為 2 萬 6,916 人，占 2-3 歲幼幼班幼兒總人數的 53.3%；女幼兒人數有 2 萬 3,558 人，占 46.7%。整體而言，男幼兒人數較女幼兒人數多 3,358 人。
- (二) 三歲至未滿四歲幼兒人數總計有 13 萬 6,055 人，其中公立幼兒園 2 萬 9,773 人，占 21.8%；私立幼兒園 10 萬 6,282 人，占 78.1%。就其男女幼兒人數比率來看，男幼兒有 7 萬 1,391 人，占三歲至未滿四歲幼兒總人數的 52.7%；女幼兒有 6 萬 4,664 人，占 47.3%。整體而言，男幼生比女幼生多 6,727 人。
- (三) 四歲至未滿五歲幼兒人數總計有 19 萬 191 人，其中公立幼兒園人數為 5 萬 6,427 人，占 29.7%；私立幼兒園人數為 13 萬 3,764 人，占 70.3%。就男女幼兒人數比率來看，男幼兒人數為 9 萬 8,962 人，占四歲至未滿五歲幼兒總

人數的 51.9%；女幼兒人數為 9 萬 1,229 人，占 48.1%。整體而言，男幼兒人數多於女幼兒人數的 7,733 人。

(四) 五歲至未滿六歲幼兒總人數為 20 萬 6,537 人，為各年齡層就學人數中最多者。其中公立幼兒園總人數為 6 萬 7,054 人，占 32.5%；私立幼兒園有 13 萬 9,483 人，占 67.5%。就男女幼兒人數比率來看，男幼兒人數為 10 萬 7,075 人，占五歲至未滿六歲幼兒總人數的 51.7%；女幼兒人數為 9 萬 9,462 人，占 48.3%。整體而言，男幼兒人數較女幼兒人數多 7,613 人。

(五) 六歲以上幼兒人數總計 149 人，其中公立幼兒園 37 人，占 24.8%；私立幼兒園人數 112 人，占 75.2%。其中，男幼兒有 93 人，占六歲以上幼兒總人數的 68.7%；女幼兒有 56 人，占 31.3%。整體而言，男幼兒比女幼兒人數多 37 人。

上述資料顯示，三歲以下幼兒就讀私立幼兒園比率高達 86%，遠高於就讀公立幼兒園的 14%，此顯見公立幼兒園開設二至三歲幼幼班級數量遠少於私立幼兒園。

表 2-6

109 學年度公私立幼兒園各年齡層幼兒人數一覽表

單位：人；%

人數類別	總計 (男女比率%)	幼生數	
		公立 (公私比率%)	私立 (公私比率%)
幼生人數	583,406 (100.0)	160,363 (27.5)	423,043 (72.5)
男	304,437 (52.2)	82,646 (27.1)	221,791 (72.9)
女	278,969 (47.8)	77,717 (27.9)	201,252 (72.1)
未滿三歲	50,474 (8.7)	7,072 (14)	43,402 (86)
男	26,916 (53.3)	3,715 (13.8)	23,201 (86.2)
女	23,558 (46.7)	3,357 (14.2)	20,201 (85.8)
三至未滿四歲	136,055 (23.4)	29,773 (21.8)	106,282 (78.1)
男	71,391 (52.7)	15,388 (21.5)	56,003 (78.4)
女	64,664 (47.3)	14,385 (22.2)	50,279 (77.8)
四至未滿五歲	190,191 (33.7)	56,427 (29.7)	133,764 (70.3)
男	98,962 (51.9)	29,091 (29.3)	69,871 (70.8)
女	91,229 (48.1)	27,336 (30)	63,893 (70)
五至未滿六歲	206,537 (34.4)	67,054 (32.5)	139,483 (67.5)
男	107,075 (51.7)	34,433 (32.2)	72,642 (67.8)
女	99,462 (48.3)	32,621 (32.8)	66,841 (67.2)
六歲及以上	149 (-)	37 (24.8)	112 (75.2)

(續下頁)

人數類別	總計 (男女比率%)	幼生數	
		公立 (公私比率%)	私立 (公私比率%)
男	93 (68.7)	19 (20.4)	74 (79.6)
女	56 (31.3)	18 (32.1)	38 (67.9)

註：資料標準日民國 109 年 11 月 1 日。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10 年版）B2-1 幼兒園概況—按設立別分。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0/110edu\\_EXCEL.htm](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0/110edu_EXCEL.htm)

我國推動學前教育普及化的成果，可由表 2-7 歷年幼兒園人口淨在學率得知。101 學年度幼托整合後，我國幼兒園人口淨在學率隨即上升至 58.56%，隨後維持穩定成長，至 109 學年度快速上升至 71.07%，顯見學前教育已朝普及化方向發展。

表 2-7

95-109 學年度幼兒園人口淨在學率

單位：%

學年度	總計	男	女
95	27.57	27.57	27.57
96	27.70	27.64	27.77
97	27.81	27.84	27.77
98	28.45	28.57	28.31
99	29.46	29.60	29.31
100	30.91	31.02	30.78
101 (幼兒園)	58.56	59.11	57.97
102 (幼兒園)	58.28	58.86	57.65
103 (幼兒園)	56.49	57.10	55.83
104 (幼兒園)	57.22	57.77	56.62
105 (幼兒園)	59.19	59.79	58.55
106 (幼兒園)	60.58	61.02	60.10
107 (幼兒園)	63.17	63.61	62.70
108 (幼兒園)	67.36	67.85	66.83
109 (幼兒園)	71.07	71.57	70.52

註：1. 淨在學率=各該級教育相當學齡學生人數 ÷ 各該相當學齡人口數 × 100%。

2. 因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實施，原幼稚園及托兒所改制為幼兒園，故 101 學年起學前教育階段統一改稱幼兒園，該欄位 100 學年（含）以前僅為幼稚園資料。

3. 102 學年度起相當學齡人口數改採當年 8 月底人口數計算，並回溯修正至 97 學年度。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10 年版）—表 A2-3 各級教育學齡人口淨在學率。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0/110edu\\_EXCEL.htm](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0/110edu_EXCEL.htm)

## 貳、教保服務人員人數及學歷

### 一、教保服務人員總數

109 學年度全國任教於幼兒園的教保服務人員（含園長、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為 5 萬 6,767 人。另外，尚有 1 萬 8,306 名職員，其中，公立職員人數為 4,338 名，私立幼兒園職員人數為 1 萬 3,854 名；此外，尚有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服務人員 4 位。109 學年度全國登記於幼兒園工作人數總計為 5 萬 6,767 人，詳如表 2-8 所示。

表 2-8

109 學年度幼兒園各類教保服務人員、職員人數一覽表

單位：人

類別	總計				公立			直轄市立			縣市立			鄉鎮立			私立			
	合計	本園	分班	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本園	分班	國立	本園	分班	本園	分班	本園	分班	本園	分班	一般		非營利幼兒園		
																本園	分班	本園	分班	
教保服務人員	計	56,767	55,469	1,274	24	14,191	1,176	94	8,651	704	3,680	57	1,766	415	39,093	64	2,185	34		
	男	933	921	12	-	275	10	1	173	7	72	2	29	1	610	1	36	1		
	女	55,834	54,548	1,262	24	13,916	1,166	93	8,478	697	3,608	55	1,737	414	38,483	63	2,149	33		
園長	計	4,342	4,271	-	-	133	-	-	93	-	11	-	100	-	3,913	-	225	-		
	男	217	217	-	-	36	-	-	16	-	-	-	20	-	174	-	7	-		
	女	4,125	4,125	-	-	168	-	-	77	-	11	-	80	-	3,739	-	218	-		
教師	計	14,203	14,021	180	2	8,459	161	84	5,993	121	2,381	40	1	-	5,147	11	415	8		
	男	273	270	3	-	190	3	1	132	2	57	1	-	-	67	-	13	-		
	女	13,930	13,751	177	2	8,269	158	83	5,861	119	2,324	39	1	-	5,080	11	402	8		
教保員人	計	34,148	33,070	1,058	20	5,383	987	10	2,552	574	1,284	17	1,537	396	26,165	46	1,522	25		
	男	433	424	9	-	49	7	-	25	5	15	1	9	1	359	1	16	1		
	女	33,715	32,646	1,049	20	5,334	980	10	2,527	569	1,269	16	1,528	395	25,806	45	1,506	24		
助理教保員人	計	4,074	4,036	36	2	145	28	-	13	9	4	-	128	19	3,868	7	23	1		
	男	10	10	-	-	-	-	-	-	-	-	-	-	-	10	-	-	-		
	女	4,064	4,026	36	2	145	28	-	13	9	4	-	128	19	3,858	7	23	1		
服務人員	計	4	-	-	4	-	-	-	-	-	-	-	-	-	-	-	-	-		
	男	-	-	-	-	-	-	-	-	-	-	-	-	-	-	-	-	-		
	女	4	-	-	4	-	-	-	-	-	-	-	-	-	-	-	-	-		

(續下頁)

類別	總計				公立			直轄市立		縣市立		鄉鎮立		私立				
	合計	本園	分班	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本園	分班	國立	本園	分班	本園	分班	本園	分班	一般		非營利幼兒園		
														本園	分班	本園	分班	
計	18,306	17,933	370	3	4,106	343	21	2,202	203	987	15	896	125	13,030	13	797	14	
職員	男	4,497	4,465	32	-	450	30	1	139	7	53	-	258	23	3,960	1	54	1
	女	13,809	13,468	338	3	3,655	313	20	2,063	196	934	15	638	102	9,070	12	743	13

註：1. 資料標準日民國 109 年 11 月 1 日。

2. 109 學年度國立幼兒園皆為本園。

3. 教保服務人員數：含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審核通過之園長、教師（含教師、代理教師及學前特教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

4. 職員數：含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審核通過之行政職員數、專任工友數、專任廚工數、司機數、護理人員數及社工人員數。

5. 服務人員數：指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保母及具原住民族語認證人員。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10 年版）B2-1 幼兒園概況—按設立別分。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0/110edu\\_EXCEL.htm](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0/110edu_EXCEL.htm)

## 二、教保服務人員學歷

此外，隨著高等教育的普及化，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學歷也不斷提升，表 2-9 顯示 109 學年度公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學歷概況；其中，以大學畢業 3 萬 9,433 人最多，占 69.46%；其次，專科畢業者 7,867 人，占 13.86%。就公立幼兒園而言，仍是以大學學歷占最高，達 69.55%，其次，為碩士學歷者，占 24.28%，遠高於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具有碩士學歷者的學歷人數比率 2.38%。

表 2-9

109 學年度公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學歷概況

單位：人；%

學歷	總計	占比 (%)	公立						私立	
			合計	占比 (%)	國立	直轄市立	縣市立	鄉鎮市立	合計	占比 (%)
總計	56,767	100.00	15,367	27.07	94	9,355	3,737	2,181	41,400	72.93
博士	31	0.05	14	0.09	-	9	5	-	17	0.04
碩士	4,717	8.31	3,731	24.28	45	2,620	1,019	47	986	2.38
大學	39,433	69.46	10,688	69.55	49	6,406	2,619	1,614	28,745	69.43
專科	7,867	13.86	721	4.69	-	266	80	375	7,146	17.26

(續下頁)

學歷	總計	占比 (%)	公立						私立	
			合計	占比 (%)	國立	直轄 市立	縣市立	鄉鎮 市立	合計	占比 (%)
高級中等	4,701	8.28	211	1.37	-	54	12	145	4,490	10.84
其他	18	0.03	2	0.01	-	-	2	-	16	0.04

註：1. 資料標準日民國 109 年 11 月 1 日。

2. 本表教保服務人員數含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審核通過之園長、教師（含教師、代理教師及學前特教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但不包括社區教保服務中心之服務人員。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10 年版）—表 B2-4 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人數。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0/110edu\\_EXCEL.htm](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0/110edu_EXCEL.htm)

### 三、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人數

#### （一）教師人數

由表 2-10 可知，109 學年度，全國幼兒園教師總人數計有 1 萬 4,203 人。其中，公立幼兒園教師人數有 8,620 人，占全國幼兒教師總數的 60.69%；私立幼兒園教師人數總計 5,583 人，約占 39.31%。私立幼兒園教師人數比公立幼兒園教師人數少 3,037 人。

幼兒園教師人數最多前 3 縣市依序是新北市（2,190 人）、臺北市（2,068 人）、臺中市（1,826 人）；幼兒園教師人數最少前 3 者則為連江縣（21 人）、澎湖縣（36 人）、及金門縣（146 人）。以幼兒園教師分布於公私立幼兒園的比率而言，離島的連江縣及澎湖縣具教師資格者全數任職於公立幼兒園，金門縣為 99.32%。本島縣市則以公立幼兒園聘任具教師資格者比率較高，最多比率的為基隆市公立幼兒園有 89.34% 的任職者為教師。相對而言，雲林縣具教師資格者並任職於公立幼兒園者占 36.04%、新竹市占 41.39%、新竹縣 41.62%、彰化縣 44.41%，顯見以上 4 縣市幼兒園具教師資格者比率尚待提升。

#### （二）教保員人數

幼托整合後，109 學年度全國幼兒園教保員總人數計 3 萬 4,148 人，公立幼兒園占 18.65%（6,370 人）；私立幼兒園占 81.35%（2 萬 7,778 人），私立幼兒園教保員人數是公立幼兒園的 4.36 倍。教保員人數最多前 3 縣市依序是新北市（5,254 人）、臺中市（4,816 人）、高雄市（3,670）；此外，教保員人數最少 3 個縣市是離島的連江縣（14 人）、金門縣（72 人）、澎湖縣（128 人）。

由表 2-10 得知，全國公立幼兒園教保員人數前三者依序是新北市 809 人

(15.40%)、臺中市 706 人 (14.66%)、彰化縣 538 人 (24.84%)。公立幼兒園中教保員人數最少縣市依序為連江縣 14 人 (100%)、嘉義市 32 人 (8.27%)、新竹市 54 人 (6.84%)；除連江縣屬離島地區外，其餘 2 市均位於臺灣西部地區；私立幼兒園教保員人數最多前 3 者依序為新北市 4,445 人 (84.60%)、臺中市 4,110 人 (85.34%)、高雄市 3,223 人 (87.82%)。反之，私立幼兒園中，除連江縣無私立幼兒園外，教保員人數最少前 3 個縣市，依序是金門縣 31 人 (43.06%)、澎湖縣 42 人 (32.81%)、臺東縣 114 人 (42.86%)。

### (三) 助理教保員人數

由表 2-10 中可知，全國助理教保員總人數為 4,074 人，其中公立幼兒園中助理教保員為 173 人，占總人數的 4.25%；私立幼兒園助理教保員人數高達 3,901 人，占總人數的 95.75%。由此可知，私立幼兒園助理教保員人數的比例是公立的 22.55 倍。

各縣市統計資料比較得知，公立幼兒園中，助理教保員人數前 3 者依序為雲林縣 55 人 (45.83%)、彰化縣 21 人 (8.11%)、屏東縣 18 人 (17.65%)。109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中完全沒有助理教保員的縣市包括臺北市、基隆市、嘉義市及連江縣，顯見 109 學年度在此上述縣市中，師資結構已改善。

至於私立幼兒園助理教保員配置現況，總計有 3,901 名，人數前 3 者依序是臺中市有 744 名 (98.67%)、新北市 600 人 (99.67%)、桃園市 458 人 (98.71%)，以上全在都會區內。反之，私立幼兒園助理教保員人數最少的縣市為連江縣 0 人，其次為金門縣及澎湖縣均為 5 人。

表 2-10

109 學年度各縣市公私立幼兒園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一覽表 單位：人；%

地區	園長數				教師數					教保員數				助理教保員數				
	合計	公	占比 (%)	私	合計	公	占比 (%)	私	占比 (%)	合計	公	占比 (%)	私	占比 (%)	合計	公	占比 (%)	私
總計	4,342	204	4.70	4,138	14,203	8,620	60.69	5,583	39.31	34,148	6,370	18.65	27,778	81.35	4,074	173	4.25	3,901
臺灣地區	4,336	203	4.68	4,133	14,036	8,454	60.23	5,582	39.77	34,062	6,315	18.54	27,747	81.46	4,069	173	4.25	3,896
新北市	813	23	2.83	790	2,190	1,645	75.11	545	24.89	5,254	809	15.40	4,445	84.60	602	2	0.33	600
臺北市	545	14	2.57	531	2,068	1,346	65.09	722	34.91	2,971	383	12.89	2,588	87.11	220	0	-	220

(續下頁)

地區	園長數				教師數					教保員數					助理教保員數			
	合計	公	占比 (%)	私	合計	公	占比 (%)	私	占比 (%)	合計	公	占比 (%)	私	占比 (%)	合計	公	占比 (%)	私
桃園市	379	15	3.96	364	1,251	695	55.56	556	44.44	3,532	448	12.68	3,084	87.32	464	6	1.29	458
臺中市	528	22	4.17	506	1,826	892	48.85	934	51.15	4,816	706	14.66	4,110	85.34	754	10	1.33	744
臺南市	333	14	4.20	319	1,318	669	50.76	649	49.24	2,816	336	11.93	2,480	88.07	368	1	0.27	367
高雄市	439	5	1.14	434	1,623	898	55.33	725	44.67	3,670	447	12.18	3,223	87.82	447	3	0.67	444
宜蘭縣	60	10	16.67	50	211	151	71.56	60	28.44	810	379	46.79	431	53.21	68	7	10.29	61
新竹縣	164	8	4.88	156	394	164	41.62	230	58.38	1,115	145	13.00	970	87.00	165	3	1.82	162
苗栗縣	115	6	5.22	109	272	136	50.00	136	50.00	950	207	21.79	743	78.21	65	2	3.08	63
彰化縣	249	14	5.62	235	367	163	44.41	204	55.59	2,166	538	24.84	1,628	75.16	259	21	8.11	238
南投縣	76	5	6.58	71	299	240	80.27	59	19.73	712	229	32.16	483	67.84	96	8	8.33	88
雲林縣	95	18	18.95	77	197	71	36.04	126	63.96	1,026	444	43.27	582	56.73	120	55	45.83	65
嘉義縣	54	6	11.11	48	250	172	68.8	78	31.2	566	249	43.99	317	56.01	50	15	30.00	35
屏東縣	148	16	10.81	132	357	255	71.43	102	28.57	1,184	295	24.92	889	75.08	102	18	17.65	84
臺東縣	27	9	33.33	18	246	218	88.62	28	11.38	266	152	57.14	114	42.86	19	7	36.84	12
花蓮縣	51	7	13.73	44	174	119	68.39	55	31.61	487	273	56.06	214	43.94	53	6	11.32	47
澎湖縣	8	4	50.00	4	36	36	100.00	0	-	128	86	67.19	42	32.81	13	8	61.54	5
基隆市	62	3	4.84	59	272	243	89.34	29	10.66	414	103	24.88	311	75.12	43	0	-	43
新竹市	134	1	0.75	133	459	190	41.39	269	58.61	790	54	6.84	736	93.16	117	1	0.85	116
嘉義市	56	3	5.36	53	226	151	66.81	75	33.19	389	32	8.27	357	91.77	44	0	-	44
金馬地區	6	1	16.67	5	167	166	99.40	1	0.60	86	55	63.95	31	36.05	5	0	-	5
金門縣	6	1	16.67	5	146	145	99.32	1	0.68	72	41	56.94	31	43.06	5	0	-	5
連江縣	0	0	-	0	21	21	100.00	0	-	14	14	100.00	0	-	0	0	-	0

註：1. 資料標準日民國 109 年 11 月 1 日。

2. 教保服務人員數：含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審核通過之園長、教師（含教師、代理教師及學前特教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10 年版）—表 B2-2 幼兒園概況—按學校所在縣市別分。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0/110edu\\_EXCEL.htm](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0/110edu_EXCEL.htm)

#### 四、教保服務人員性別與年齡分布

由表 2-11 可知，實施《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後，原幼稚園及托兒所改制為幼兒園，故 101 學年起，學前教育階段統一改稱「幼兒園」。109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含園長、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人數計有 5 萬 6,767 人；

女性人數為 5 萬 5,834 人，占 98.36%；男性 933 人，僅占 1.64%。再分析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總數 1 萬 5,367 人，與私幼相比，占總人數的 27.17%；其中，公立幼兒園男性教保服務人員 285 人，占 1.85%；公立幼兒園女性教保服務人員 1 萬 5,082 名，占 98.15%。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總數 4 萬 1,400 人，與公立幼兒園相比，占 72.93%；其中私立幼兒園男性教保服務人員 648 人，占 1.57%；私立幼兒園女性教保服務人員 4 萬 752 名，占 98.43%。與其他各級學校相較，幼兒園男女教保服務人員比率相差懸殊。

表 2-11

109 學年度教保服務人員（園長、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人數 單位：人；%

項目	教保服務人員					
	合計	占比 (%)	男	占比 (%)	女	占比 (%)
總計	56,767	100.00	933	1.64	55,834	98.36
公立	15,367	27.17	285	1.85	15,082	98.15
私立	41,400	72.93	648	1.57	40,752	98.43

註：1. 資料標準日 109 年 11 月 1 日。

2. 園數總計不包含括號內的分班及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據點數，108 學年國立幼兒園皆為本園。
3. 教保服務人員數：含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審核通過之園長、教師（含教師、代理教師及學前特教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
4. 職員數：含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審核通過之行政職員數、專任工友數、專任廚工數、司機數、護理人員數及社工人員數。
5. 服務人員數：指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保母及具原住民族族語認證人員。
6. 總計欄包含公、私立幼兒園及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資料。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10 年版）一表 B2-1 幼兒園概況—按設立別分。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0/110edu\\_EXCEL.htm](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0/110edu_EXCEL.htm)

表 2-12 顯示 109 學年度公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年齡概況，我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整體而言，25-45 歲為大宗，約 73.76%，細分年齡層則是以 40-45 歲最多，有 9,686 人（17.06%）；無論公私立幼兒園同樣以 40-45 歲最多，公立幼兒園有 2,547 人（16.57%），私立幼兒園則有 7,139 人（17.24%）。

表 2-12

109 學年度公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年齡組別一覽表

單位：人；%

年齡組別	總計	占比 (%)	公立					私立		
			合計	占比 (%)	國立	直轄市立	縣市立	鄉鎮市立	合計	占比 (%)
總計	56,767	100.00	15,367	100.00	94	9,355	3,737	2,181	41,400	100.00

（續下頁）

年齡組別	總計	占比 (%)	公立						私立	
			合計	占比 (%)	國立	直轄市立	縣市立	鄉鎮市立	合計	占比 (%)
未滿25歲	4,683	8.25	676	4.40	3	442	177	54	4,007	9.68
25歲至未滿30歲	7,097	12.50	2,027	13.19	12	1,317	509	189	5,070	12.25
30歲至未滿35歲	8,148	14.35	2,452	15.96	15	1,560	639	238	5,696	13.76
35歲至未滿40歲	8,715	15.35	2,444	15.90	12	1,412	625	395	6,271	15.15
40歲至未滿45歲	9,686	17.06	2,547	16.57	14	1,500	598	435	7,139	17.24
45歲至未滿50歲	8,229	14.50	2,466	16.05	21	1,506	591	348	5,763	13.92
50歲至未滿55歲	5,290	9.32	1,653	10.76	8	1,036	375	234	3,637	8.79
55歲至未滿60歲	3,059	5.39	780	5.08	8	406	141	163	2,279	5.50
60歲至未滿65歲	1,292	2.28	310	2.02	1	130	52	127	982	2.37
65歲以上	568	1.00	12	0.08	-	3	1	8	556	1.34

註：1. 資料標準日民國 109 年 11 月 1 日。

2. 本表教保服務人員數含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審核通過之園長、教保服務人員（含教師、代理教師及學前特教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但不包括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服務人員。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10 年版）—表 B2-4 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人數。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0/110edu\\_EXCEL.htm](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0/110edu_EXCEL.htm)

## 五、生師比

由表 2-13 可知，109 學年度全國幼兒園總生師比為 10.27，其中，公立幼兒園生師比為 10.44，私立幼兒園則為 10.22。各縣市幼兒園的總生師比最高的分別為桃園市 10.96、臺中市 10.60、雲林縣 10.56；而生師比最低的 3 個縣市依序為連江縣 8.37、臺東縣 8.82、金門縣 9.62。整體而言，生師比率日趨優質化，有利於提升教學品質。

公立幼兒園中，以臺北市 11.59、彰化縣 11.19、嘉義市 11.05 位居全國公立幼兒園生師比最高的前 3 縣市。公立幼兒園生師比最低的前 3 縣市依序為臺東縣 8.11、連江縣 8.37、屏東縣 9.15，生師比相對較優。整體而言，偏遠地區幼齡人口日趨減少，教保服務人員人力可較為寬裕。

至於私立幼兒園生師比最高的前 3 名為桃園市 11.04、嘉義 11.00、澎湖縣 10.80；而私立幼兒園中生師比最低的前 3 名則為金門縣 6.76、臺北市 9.38、新北市 9.72。

另由表 2-13 與表 2-14 顯示，109 學年度每位教師與幼生人數比為 1：10.27，即每位教師平均負責照顧的幼生人數，從 104 學年度約 10.01 名，於 108 學年度略顯

提高為 10.50 名後，再略顯下降趨勢到 10.27。而私立幼兒園生師比 10.22，低於公立幼兒園的 10.44，私立幼兒園幼生人數除了因少子女化趨勢下降的原因外，幼托整合後，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6 條規定，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除依規定配置教保服務人員外，每園應增置教保服務人員 1 人，均有利於師生互動更優質化。

表 2-13

109 學年度各縣市幼兒園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幼兒人數、生師比一覽表

單位：人

地區	教保服務人員（園長、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人數			幼生數			生師比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總計	56,767	15,367	41,400	583,406	160,363	423,043	10.27	10.44	10.22
臺灣地區	56,503	15,145	41,358	580,911	158,152	422,759	10.28	10.44	10.22
新北市	8,859	2,479	6,380	89,211	27,181	62,030	10.07	10.96	9.72
臺北市	5,804	1,743	4,061	58,312	20,204	38,108	10.05	11.59	9.38
桃園市	5,626	1,164	4,462	61,674	12,430	49,244	10.96	10.68	11.04
臺中市	7,924	1,630	6,294	84,021	17,033	66,988	10.60	10.45	10.64
臺南市	4,835	1,020	3,815	49,113	10,682	38,431	10.16	10.47	10.07
高雄市	6,179	1,353	4,826	63,771	13,674	50,097	10.32	10.11	10.38
宜蘭縣	1,149	547	602	11,549	5,582	5,967	10.05	10.20	9.91
新竹縣	1,838	320	1,518	18,473	3,170	15,303	10.05	9.91	10.08
苗栗縣	1,402	351	1,051	14,077	3,279	10,798	10.04	9.34	10.27
彰化縣	3,041	736	2,305	32,060	8,234	23,826	10.54	11.19	10.34
南投縣	1,183	482	701	11,741	4,548	7,193	9.92	9.44	10.26
雲林縣	1,438	588	850	15,183	6,035	9,148	10.56	10.26	10.76
嘉義縣	920	442	478	9,397	4,140	5,257	10.21	9.37	11.00
屏東縣	1,791	584	1,207	17,983	5,345	12,638	10.04	9.15	10.47
臺東縣	558	386	172	4,923	3,132	1,791	8.82	8.11	10.41
花蓮縣	765	405	360	7,601	4,012	3,589	9.94	9.91	9.97
澎湖縣	185	134	51	1,848	1,297	551	10.00	9.68	10.80
基隆市	791	349	442	8,009	3,637	4,372	10.13	10.42	9.89
新竹市	1,500	246	1,254	14,728	2,481	12,247	9.82	10.09	9.77
嘉義市	715	186	529	7,237	2,056	5,181	10.12	11.05	9.79
金馬地區	264	222	42	2,495	2,211	284	9.45	9.96	6.76

(續下頁)

地區	教保服務人員（園長、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人數			幼生數			生師比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金門縣	229	187	42	2,202	1,918	284	9.62	10.26	6.76
連江縣	35	35	0	293	293	0	8.37	8.37	-

註：1. 資料標準日民國 109 年 11 月 1 日。

2. 教保服務人員數：含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審核通過之園長、教師（含教師、代理教師及學前特教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

3. 生師比的計算包含園長、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生師比＝幼生數 / 教保服務人員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10 年版）—表 B2-2 幼兒園概況—按學校所在縣市別分。

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0/110edu\\_EXCEL.htm](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0/110edu_EXCEL.htm)

由表 2-13、表 2-14 得知，我國 109 學年度幼兒園數，相較於 108 學年度，增加 63 園；而 109 學年度幼兒人數比 108 學年度增加 1 萬 8,861 名幼兒，顯現逐漸增加趨勢；教保服務人員數亦增加 3,020 人。109 學年幼兒園幼生數 58.3 萬人，以 5 歲至未滿 6 歲最多，占 34.4%。教保服務人員 5.6 萬人，其中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 3 萬 8,222 人，占 67.33%，教師 1.4 萬人，占 25.01%。整體幼兒園生師比由 10.50 降為 10.27，其中，公立 10.44、私立 10.22，各縣市幼兒園生師比多數介於 9 至 11 之間。

表 2-14

89 年 -109 學年度幼兒園園數、教保服務人員數、幼兒數及生師比一覽表

單位：園；人；%

學年度	園數	教保服務人員數	幼兒數	生師比 (%)
89年	3,150	20,099	243,090	12.09
90年	3,234	19,799	246,303	12.44
91年	3,275	20,457	241,180	11.79
92年	3,306	21,251	240,926	11.34
93年	3,252	20,894	237,155	11.35
94年	3,351	21,833	224,219	10.3
95年	3,329	19,037	201,815	10.60
96年	3,283	17,403	191,773	11.02
97年	3,195	17,369	185,668	10.69
98年	3,154	16,904	182,049	10.76
99年	3,283	14,630	183,901	12.57

(續下頁)

學年度	園數	教保服務人員數	幼兒數	生師比 (%)
100年	3,195	14,918	189,792	12.7
101年	6,611	45,004	459,653	10.2
102年	6,560	45,296	448,189	9.9
103年	6,468	45,341	444,457	9.8
104年	6,362	46,169	462,115	10.01
105年	6,310	47,184	492,781	10.44
106年	6,323	49,089	521,904	10.63
107年	6,348	51,297	539,404	10.52
108年	6,384	53,747	564,545	10.50
109年	6,447	56,767	583,406	10.27

註：1. 資料標準日民國 109 年 11 月 1 日。

2. 因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實施，原幼稚園及托兒所改制為幼兒園，故 101 學年起學前教育階段加計原托兒所數據，並統一改稱幼兒園。

3. 生師比的計算包含園長、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生師比=幼生數 / 教保服務人員。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10 年版）一表 B2-1 幼兒園概況—按設立別分。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0/110edu\\_EXCEL.htm](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0/110edu_EXCEL.htm)

## 參、教育法令

民國 110 年 1 至 12 月間教育部修正發布的學前教育相關法規如下所示：

### 一、修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 (一) 110 年 1 月 13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166681B 號令修正發布第 15、16、18、19、23 條條文。為期保障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相關權益，爰刪除契進人員年終考核考列甲等人數比率上限之規定，以落實各園（校）於辦理教保服務人員考核時，能依各該實際情形予以評核，不受甲等人數比率之限制，另將考核小組成員納入教保服務人員代表，以維護契進人員考核之合宜性。
- (二) 110 年 7 月 20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74126B 號令修正發布。本次修正係為優化契約進用人員工作條件，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朝簡化平時考核程序，明確其考核晉薪及年終考核不得考列甲等之規定，併予審酌其他人員考核規範修正另予考核及專案考核之相關規定，以保障渠等人員權益。
- (三) 110 年 12 月 30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170904A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

條條文，修正之附表自 111 年 1 月 1 日施行。本次修正係為服膺行政院調整軍公教人員薪資政策及回應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提高待遇之需求，爰比照軍公教人員調薪 4% 政策，修正本辦法契約進用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併同修正相關條文及附表內容。

## 二、訂定《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處理教保服務機構疑似不當對待幼兒案件注意事項》

110 年 5 月 25 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100058046 號函發布。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教保服務機構疑似不當對待幼兒案件。

## 三、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教保服務機構輔導作業原則》

110 年 5 月 28 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100054477B 號令修正名稱及部分條文（原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公私立幼兒園輔導作業原則），並自即日生效。本次修正內容係配合幼照法第 3 條第 3 款，修正幼兒園為教保服務機構，修正本原則名稱及相關內容；配合幼照法增列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新增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為補助對象；另為提升整體教保服務機構受補助之權益及促進教保服務品質，修正輔導人員資格。

## 四、修正《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二歲以上未滿五歲幼兒育兒津貼作業要點》

110 年 6 月 18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57578B 號令修正名稱及部分條文（原名稱：《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二至四歲幼兒育兒津貼作業要點》）。本次修正係配合行政院 110 年 1 月 29 日核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至 113 年)」第 2 篇第 3 章第 4 節「2 歲以上育兒津貼」相關 110 年之配套措施，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得同時領取育兒津貼。

## 五、修正《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

110 年 7 月 12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78508B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即日生效。增訂中央政府機關（構）及國營事業委託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其使用之建築物屬行政院許可之特種建築物者，免附土地及建築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並修正私立學校設立幼兒園相關規定及非營利幼兒園之命名原則。

## 六、修正《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

110年7月15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75166B號令修正發布第8條條文。為保障幼兒安全，增列知悉教保服務人員疑似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項第1款、第2款情事之一者，亦同其他服務人員通報程序之規定，並增訂教保服務人員知悉教保服務機構相關人員有不適任情事之通報規定。

## 七、修正《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

110年7月23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85718B號令修正發布。公立幼兒園聘任3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理教師，其已再聘2次者，原應重行辦理公開甄選，惟發生《災害防救法》第2條第1款所定災害或《傳染病防治法》第3條第1項所定傳染病時，為避免因辦理公開甄選造成人員移動之情形，爰修正第13條條文。明定發生《災害防救法》所定災害或《傳染病防治法》所定傳染病時，幼兒園得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再聘得不受2次之限制。

## 八、修正《幼兒就讀教保服務機構補助辦法》

110年7月29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88598B號令修正發布，並自110年8月1日施行。配合行政院110年1月29日修正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自110年8月起提高就學補助，對於未能接受公共化及準公共教保服務之幼兒，就學補助額度比照育兒津貼發給。

## 九、修正《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

110年8月18日臺教國署幼字第1100097600B號令修正第2、4、13條。為配合《國家語言發展法》保障學齡前幼兒學習國家語言之機會，以及配合「2030雙語國家政策」引導幼兒園適當實施外語教學，爰修正相關規範，以利幼兒園實施語言教學，有更為明確之法源依循。

## 十、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教保服務機構推動本土語言及在地文化融入教保活動課程原則》

110年9月8日臺教國署幼字第1100086900A號令修正發布，並自即日生效。為使教保服務機構能持續推動本土語言，並將在地文化融入課程，將持續補助經費以協助各教保服務機構辦理相關教保活動，使更多幼兒有機會生活中學習本土

語言及在地文化。

## 十一、修正《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注意事項》

110年9月15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01712A號令修正發布，並自即日生效。配合國立大學及中央機關（構）設置非營利幼兒園，提供其幼兒園命名原則並配合相關條文做文字修正。

## 十二、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學前教保工作實施要點》

110年9月29日臺教國署幼字第1100112116A號令修正發布第4點及第6點。增列補助項目「成立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發展社群」，並修正「辦理教保服務機構親職教育」、「鼓勵私立幼兒園改善教學環境設備暨推動平價教保服務」、「二歲以上至未滿五歲就讀公立幼兒園」及「補助政府機關（構）辦理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等補助項目內容。

## 十三、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作業要點》

- (一) 110年3月18日臺教國署幼字第1100020944B號令修正發布，配合《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擴大得委託辦理及申請辦理非營利幼兒園，增列補助對象；另配合市場發包價金及原物料金額，酌予調整建築物裝修及房舍修繕補助項目之核定額度；並依幼兒園規模調整各項補助經費之額度，以符合各園實際需求。
- (二) 110年11月19日臺教國署幼字第1100137152A號令修正第5點、第6點、第8點及附表1，並自即日生效。考量招收有情緒行為障礙或其他特殊情況幼兒之非營利幼兒園，為維持教保服務品質，有延長助理人員時數至8小時之需求，爰調整補助基準。

## 十四、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

110年12月1日臺教國署幼字第1100154830A號令修正名稱及全文8點（原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配合幼照法及行政院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修正要點名

稱及增列政府機關（構）及公營事業委託辦理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為補助對象。

### 十五、修正《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幼兒園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

- （一）110年7月30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88563B號令，全條文修正《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增列私營公司及非政府組織設立之職場互助教保中心為適用對象，修正準公共第二期續約及收費數額之合作範圍，增列在園服務滿6年每月固定薪資之最低基準等規定。
- （二）110年12月3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55077A號修正發布第2點、第15點、第19點，配合地方政府執行情形滾動修正解除契約等相關規定，俾兼顧在園幼生就學權益及教保服務品質。

### 十六、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教保服務機構導師職務加給差額及教保費要點》

110年12月7日臺教國署幼字第1100156766A號令修正第9點。依110年3月19日臺教國署幼字第1100012601號函，同意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且具教師資格者，得支給導師職務加給，爰增訂第1項導師職務加給差額之規定。

### 十七、修正《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

- （一）110年2月26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13651B號令修正發布全文39條，為符合兩公約及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之精神，明確規範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之相關規定。
- （二）110年7月12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78085B號令修正發布第12條、第21條、第31條、第38條、第39條條文，及園內各類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附表1至附表4）。考量非營利幼兒園亦屬公共化幼兒園之一環，爰比照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自110年8月1日起調薪，以提升非營利幼兒園園內各類工作人員之待遇。
- （三）110年12月30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71912A號令修正發布第9條、第21條、第38條條文及園內各類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附表1至附表4）。配合行政院111年1月1日調整軍公教人員薪資，爰修正非營利幼兒園各類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

## 十八、修正《非營利幼兒園委託及申請辦理甄選審議基準》

110年5月27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42170B號令修正發布第1點、第2點、第4點，及附件1、附件2、附件8、附件11、附件11之2。配合110年2月26日修正發布之《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增列非營利法人包括職工福利委員會及有關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之優先招收對象，爰修正相關附件及契約內容。

## 十九、修正《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

110年11月5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34921A號令修正發布第3條條文，刪除第31條條文。分別明定原住民族地區及非原住民族地區招收原住民族幼兒比率，並配合幼兒就讀教保服務機構補助辦法，已納入就讀教保中心者之就學補助，爰刪除教保中心幼兒之就學補助，準用該辦法所定補助項目及額度規定。

## 肆、重要教育活動

### 一、持續擴展平價教保服務，提升國人生養子女意願及減輕家長經濟負擔

為支持家庭育兒、家長安心就業，教育部國教署透過各項機制、因地制宜引領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確立幼兒教育及照顧方針，擴大公共化及準公共教保服務之多元性，110年度辦理5場次非營利幼兒園共識營及培力活動、核定補助增設公共化幼兒園逾600班、辦理4場次公共化教保服務專案小組會議、辦理準公共機制宣導說明會計7場次；透過持續擴展平價教保服務供應量，滿足家長教育選擇權，進而達到提升國人生養子女意願及減輕家長經濟負擔之目標。

### 二、教師教學卓越幼兒園團隊，展現課程標竿典範

110年度教師教學卓越獎幼兒園組共9園入圍。計有4園榮獲金質獎殊榮，分別是臺北市立育航幼兒園的團隊跨越「資深、中、輕」三代攜手合作，以「孕育創客航向創新積木藝術桌遊」為主題，讓幼兒化身為「創新」的「創客」；臺北市士林區雨農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透過「與農童步行慢遊芝山岩」主題，一起品味芝山岩的文化底蘊；新北市新莊區丹鳳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的團隊，則以「Amis wawa的部落傳奇」為主題，讓每一個孩子自信、驕傲地做自己，讓每一種原色都被看見；桃園市平鎮區山豐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透過「玩學WOODS，山豐傳木趣」主題，帶領幼兒透過木工創作，將在地的自然資源與課程創意連結。此外，5園獲得銀質獎肯定，分別為新北市平溪區平溪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臺南市大內

區大內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臺南市新化區正新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嘉義市西區博愛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及臺南市關廟區文和實驗小學附設幼兒園。

##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 壹、落實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 一、政策說明

為落實蔡總統「0到6歲國家一起養」新政策，行政院於民國110年1月29日核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修正案，透過「平價教保續擴大」、「就學費用再降低」、「育兒津貼達加倍」等3大主軸，持續提升平價教保供給量、加碼幼托補助及育兒津貼，達到「增名額」、「減負擔」及「加津貼」之政策目標。

#### 二、執行成效

##### (一) 逐步達成擴大公共化幼兒園之目標

為了符合家長對於政府增加公共化幼兒園的期待，教育部規劃從民國106年到112年達成增加3,000班的目標，並持續協助各地方政府增設公立及非營利等公共化幼兒園。至110年已增設2,155班，整體公共化名額約23.7萬個名額。在就學費用方面，自民國110年8月起就讀公立者家長每月繳費不超過新臺幣（以下同）1,500元、第2胎以上子女免費，就讀非營利者家長每月繳費不超過2,500元、第2胎不超過1,500元、第3胎以上免費，至低收、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均為「免繳費用」。

表 2-15

公立、非營利幼兒園家長每月繳費表

單位：元

類型	幼兒出生胎次	家長每月繳費金額	
		107.8~110.7	110.8~111.7
公立	第1胎	不超過2,500元	不超過1,500元
	第2胎	不超過2,500元	免費
	第3胎(含)以上	不超過2,500元	免費

(續下頁)

類型	幼兒出生胎次	家長每月繳費金額	
		107.8~110.7	110.8~111.7
非營利	第1胎	不超過3,500元	不超過2,500元
	第2胎	不超過3,500元	不超過1,500元
	第3胎(含)以上	不超過2,500元	免費
低收、中低收入家庭子女		免費	免費

註：以上費用包括學費、雜費、活動費、材料費、午餐費及點心費等項目。

資料來源：全國教保資訊網（民 110）。就學補助與育兒津貼。取自 <https://www.ece.moe.edu.tw/ch/subsidy/public-non-profit/>

## （二）建置準公共幼兒園增加家長選擇機會

為了增加家長選擇平價教保服務的機會、擴展平價教保量能，教育部從民國 107 年 8 月起，分二階段推動準公共機制，私立幼兒園符合「收費數額」、「教師及教保員薪資」、「基礎評鑑」、「建物公共安全」、「教保生師比」及「教保服務品質」等 6 項要件，與政府簽定合作契約成為「準公共幼兒園」後，透過政府的協助，園內的幼兒可以享有就學優惠，家長繳費與幼兒園原來的收費差額，會由政府幫家長直接支付給幼兒園。自 110 年 8 月起，配合全國推動「0 到 6 歲國家一起養」新政策，2 歲以上的小朋友就學費用再降低，讓孩子的照顧更全面，家庭更輕鬆。110 學年度計 1,769 園申請加入，提供逾 20 萬個名額；110 年 8 月起家長每月繳費不超過 3,500 元、第 2 胎不超過 2,500 元、第 3 胎以上不超過 1,500 元，低收、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免繳費用」。

表 2-16

準公共幼兒園家長每月繳費表

單位：元

幼兒出生胎次／屬性	家長每月繳費金額	
	107.8~110.7	110.8~111.7
第1胎	不超過4,500元	不超過3,500元
第2胎	不超過4,500元	不超過2,500元
第3胎(含)以上	不超過3,500元	不超過1,500元
低收、中低收入家庭	免費	免費

註：以上費用包括學費、雜費、活動費、材料費、午餐費及點心費等項目。

資料來源：全國教保資訊網（民 110）。就學補助與育兒津貼。取自 <https://www.ece.moe.edu.tw/ch/subsidy/zgg-1/>

### (三) 發放育兒津貼減輕家長經濟負擔

自民國 108 年 8 月起施行，政府對於未接受公共化及準公共教保服務之 2 歲至未滿 5 歲幼兒，且符合申領資格者，提供育兒津貼每月 2,500 元、第 3 胎以上子女再加 1,000 元；110 年 8 月起，津貼發給額度再調高，第 1 胎每月 3,500 元，第 2 胎每月 4,000 元，第 3 胎以上每月 4,500 元。110 年度 2 歲至 5 歲（未滿）幼兒累計約 57.1 萬名受益。另就讀私立幼兒園之 5 歲至入國小前幼兒，自 110 年 8 月起比照育兒津貼模式提高就學補助度。

表 2-17

二歲以上未滿五歲幼兒每月育兒津貼

單位：元

幼兒出生胎次／屬性	108.8.1～110.7.31	110.8.1～111.7.31
第一名子女	2,500元	3,500元
第二名子女	2,500元	4,000元
第三名以上子女	3,500元	4,500元

註：本表所稱第二名或第三名以上子女，指戶籍登記為同一母親或父親，依出生年月日排序計算為第二名或第三名以上之子女。

資料來源：全國教保資訊網（民 110）。就學補助與育兒津貼。取自 <https://www.ece.moe.edu.tw/ch/subsidy/allowance-1/>

## 貳、辦理幼兒園延長照顧（課後留園）服務

### 一、政策說明

為使家長安心就業，教育部從 94 學年度起訂定補助要點，鼓勵地方政府推動公立幼兒園課後留園服務，並補助經濟弱勢幼兒免費參加；自 95 學年度起，推動公立幼兒園課後留園服務，依照家長的教保服務需求，彈性調整教保服務期間；98 學年度起，再配合教育部補助「扶持 5 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將家戶年所得 30 萬元以下之 5 足歲幼兒納為補助對象，補助包括低收入、中低收入及經濟情況特殊家庭幼兒。另為鼓勵幼兒園優先收托身心障礙幼兒參與課後留園服務，自 101 學年度起，依園內參與課後留園服務之身心障礙幼兒人數，補助該園增置教師助理員費用。104 學年度起，考量非營利幼兒園係以需要協助幼兒為優先，補助對象納入非營利幼兒園。依據幼照法修正幼兒園為教保服務機構及行政院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內容，考量政府機關(構)及公營事業委託辦理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以下簡稱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係屬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政策之一環，並於 110 年 12

月 1 日修正發布，增列前揭補助對象，併修正補助要點名稱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各項完善的就學協助及補助配套措施，都是為了提供幼兒優質、普及、平價及近便性的教保服務，陪伴孩子快樂學習成長。

## 二、執行成效

近十年教育部補助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課後留園）服務如表 2-18 所示。從 101 年度到 110 年度，教育部補助經費總額從 7,900 萬元增至 1 億 8,600 萬元，成長 2.35 倍。

表 2-18

101-110 年度教育部補助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經費統計表

單位：元

年度 補助對象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臺北市	10,071,593	10,108,901	9,409,880	10,290,600	11,764,218	13,127,949	14,581,296	16,106,015	16,500,945	15,104,186
新北市	17,272,164	20,854,849	21,237,343	30,452,230	40,949,811	46,404,590	53,252,507	64,083,720	72,231,076	69,670,966
桃園市	6,924,652	7,084,812	6,553,294	3,452,675	3,945,765	4,534,449	5,883,484	7,691,518	10,078,734	12,303,176
臺中市	8,587,165	11,409,297	10,623,148	8,104,799	8,848,716	9,473,807	10,072,795	11,986,807	14,733,626	16,223,833
臺南市	9,458,680	9,979,034	11,561,124	10,712,564	10,647,931	10,833,979	12,057,082	13,056,495	11,748,898	11,352,725
高雄市	1,521,964	1,567,826	2,120,364	12,833,963	13,515,598	15,163,804	15,752,750	15,751,018	15,526,941	15,178,948
宜蘭縣	1,728,279	2,014,974	2,719,483	2,532,423	2,718,975	2,012,197	2,905,170	3,260,640	3,264,146	2,646,186
新竹縣	755,841	1,170,628	1,033,272	946,324	992,940	1,051,155	1,245,823	1,425,415	1,541,350	1,824,244
苗栗縣	1,964,322	2,734,780	2,465,360	2,403,665	2,265,811	2,477,929	2,695,214	3,060,049	3,492,031	3,481,717
彰化縣	1,231,275	1,541,573	1,821,693	2,027,798	2,007,781	1,976,770	2,572,454	3,121,851	2,921,848	3,061,733
南投縣	4,044,611	6,671,424	7,891,449	9,547,853	10,275,811	10,372,744	14,943,072	16,072,444	14,970,029	13,272,237
雲林縣	852,549	1,107,642	2,722,182	3,009,901	2,896,584	2,632,556	2,315,911	1,702,107	1,116,750	883,512
嘉義縣	1,833,075	2,518,818	2,508,989	2,531,952	2,406,191	2,454,499	2,676,303	2,810,659	2,548,871	2,767,864
屏東縣	4,097,924	10,564,245	7,615,506	8,401,302	8,509,546	6,523,377	6,360,582	6,137,177	4,832,428	4,371,292
臺東縣	3,321,283	1,016,688	1,158,488	1,224,244	1,549,179	1,562,602	1,616,961	1,638,988	1,618,868	1,476,579
花蓮縣	2,267,352	2,251,888	1,611,383	2,098,035	1,566,098	1,821,435	1,792,905	2,305,232	2,248,951	2,042,035
基隆市	345,650	814,352	1,311,583	1,636,495	1,940,676	2,123,080	2,303,850	3,095,084	3,722,202	4,212,436
新竹市	1,645,378	1,975,946	1,516,592	1,763,229	1,766,362	2,100,055	2,396,468	2,663,061	2,848,156	3,232,025
嘉義市	978,525	983,211	928,041	1,119,156	1,308,213	1,439,626	1,338,702	1,364,770	1,231,324	1,141,766

(續下頁)

年度 補助對象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澎湖縣	371,710	561,477	928,344	1,161,081	1,411,398	1,521,811	1,406,201	1,618,387	1,690,162	1,504,517
金門縣	38,653	32,900	24,279	35,870	32,477	27,464	22,403	35,952	27,758	146,792
連江縣	0	0	0	0	270,000	131,999	74,680	103,853	100,813	129,715
總計	79,312,645	96,965,265	97,761,797	116,286,159	131,590,081	139,767,877	158,266,613	179,091,242	188,995,907	186,028,484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民學前署（民 110）。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執行成果。取自 [https://www.k12ea.gov.tw/files/common\\_unit\\_id/14fdad27-6fc5-463c-8f63-41ae29b9e59/doc/%e5%85%ac%e7%ab%8b%e5%8f%8a%e9%9d%9e%e7%87%9f%e5%88%a9%e5%b9%bc%e5%85%92%e5%9c%92%e8%be%a6%e7%90%86%e5%bb%b6%e9%95%b7%e7%85%a7%e9%a1%a7%e6%9c%8d%e5%8b%99%e5%9f%b7%e8%a1%8c%e6%88%90%e6%9e%9c](https://www.k12ea.gov.tw/files/common_unit_id/14fdad27-6fc5-463c-8f63-41ae29b9e59/doc/%e5%85%ac%e7%ab%8b%e5%8f%8a%e9%9d%9e%e7%87%9f%e5%88%a9%e5%b9%bc%e5%85%92%e5%9c%92%e8%be%a6%e7%90%86%e5%bb%b6%e9%95%b7%e7%85%a7%e9%a1%a7%e6%9c%8d%e5%8b%99%e5%9f%b7%e8%a1%8c%e6%88%90%e6%9e%9c) (111.03) .pdf

## 參、推動學前英語教育政策

### 一、政策說明

因應全球化潮流及科技進步，英語為國民連結世界的關鍵能力之一，提升國人英語能力必須向下扎根，學前教育是最重要的一環。教育部現行學前英語教育政策主張語言學習應先母語、再國語、後外語之順序，幼兒接觸外語則以「促進文化學習與國際了解」而非「培養流利的外語能力」為目的。因此，基於若幼兒園為鼓勵幼兒探索多元文化及培養幼兒對外語的興趣，仍應以統整方式實施的原則；教育部業於 106 學年度訂定「幼兒園英語融入式課程試辦計畫」採小規模試辦方式辦理。

### 二、執行成效

教育部學前英語教育政策的擬定及試辦計畫的推動，參採國內外相關研究及諮詢各方專家學者意見，有關師資、課程等配套期程規劃將配合我國「2030 年雙語政策」設定各階段推動進程，辦理情形如下：

- (一) 106 學年度起小規模試辦計畫，受補助幼兒園採行融入之合宜教學策略為「作息時間融入生活情境英語」及「學習活動提供接觸英語機會」。
- (二) 為落實「2030 雙語政策發展藍圖」且完善研擬教學資源及增能機制等配套方案，106-110 學年度廣續辦理本計畫。且自 108 學年度起，已委請師資培育大學專業團隊協助評估本計畫成效，作為研擬英語融入式課程配套措施參考，以及提供幼兒園採英語融入教保活動課程合宜模式參考方向。
- (三) 為配合我國雙語政策，於 110 年 8 月 18 日修正發布《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

實施準則》，修正條文第 13 條敘明幼兒園實施英語融入教保活動課程，應以部分時間融入方式實施，並應符合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不得以全部時間為之，或以部分時間採非融入方式進行教保活動。藉由該準則修正，具體引導幼兒園以合宜方式實施外語教學。

## 肆、改善幼兒園遊戲場設施

### 一、政策說明

教育部國教署為提升幼兒園遊戲場設施品質、使幼兒享有安全學習環境，以符合衛生福利部 106 年 1 月 25 日修正之「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規定，並能於衛生福利部所展延之 112 年 1 月 24 日期限前完成備查，爰教育部國教署透過經費補助，改善各公私立幼兒園遊戲場設施，以維幼兒遊戲安全及權益。

### 二、執行成效

針對幼兒園本署亦研訂遊戲場改善補助計畫，核定補助 21 縣市之公共化幼兒園、準公共幼兒園及未加入準公共機制之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共 2,886 園，經費計新臺幣 9 億 7,399 萬 8,731 元，以協助各地方政府幼兒園遊戲場設施設備修繕或汰換之經費。

##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 壹、當前學前教育問題

#### 一、育兒成本高仍是造成少子女化危機的主因之一

近十餘年來，除 101 年因逢生肖龍年，生育率升高到 1.27，103 至 105 年出生數維持 20 萬人外，其他年度都徘徊在 1.10-1.20 間；但 106 年底時出生嬰兒數又降至 20 萬人以下（19 萬 3,844 人）。108 年僅出生 17 萬 7,767 名嬰兒，總生育率再掉到 1.05 人。人口數量是國家發展與勞動力的重要紅利，國內出生人口的減少，不但讓各級教育在學人數不斷下降，嚴重衝擊教育體系，也會因為勞動人口持續減少，影響整體經濟發展。造成生育率降低的因素非常多元，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10 年核定本）報告指出，臺灣低生育率的原因除婦女晚婚、不婚與生

育年齡延後、家庭事業難以兼顧等因素外，育兒成本較高讓家庭經濟負擔沉重也是主要原因之一。

如以托育費用觀之，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5 年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報告，0 歲至未滿 3 歲幼兒送托保母及私立幼托機構平均每月費用約 1.6 萬元至 1.7 萬元，占家庭可支配所得 19% 至 20%，超過衛生福利部委託研究合理托育費用應占家庭可支配所得 10% 至 15%；送托公立幼托機構費用占比為 10%，則在上述合理範圍內。至於 2 歲至入國小前幼兒部分，依據教育部資訊系統登載之 108 學年度各類幼兒園收費情形統計，1 學年平均收費，公立幼兒園約 3 萬 2,700 元、非營利幼兒園（90 人規模）約 9 萬 4,200 元。至私立幼兒園收費差異則較大，近 70% 收費約 9 萬元至 19 萬 8,000 元。又 109 學年度公共化與私立供應量比例仍約 3：7，有托育子女需求的家庭，在公立幼兒園與非營利幼兒園供給不足的情況下，70% 比率須選擇私立幼兒園送托，育兒費用負擔較為沈重。

## 二、平價教保供應量仍未能滿足多數家長需求

為維持一定水平的生育率，讓家長能安心生養子女，提供高比率的公共化幼兒教育和照顧當是關鍵因素，尤其對處於離島、偏遠地區，或基於身心、經濟、文化不利與少數族群等因素而有額外需求的幼兒，政府應優先提供適當協助。因此，近年除直轄市、縣（市）政府外，中央政府機關（構）、國立各級學校、鄉（鎮、市）公所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亦得委託法人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以及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與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等多元化的教保服務，藉此滿足各類家庭與社區需求。

隨著養育幼兒費用逐年升高，質優平價公立幼兒園仍未能滿足多數家長托育子女的需求。有鑑於此，為協助年輕家庭減輕育兒負擔，並滿足其兼顧職場發展與家庭生活，近年來教育部在學前教育階段已將「擴展平價教保」及「減輕家長負擔」作為 2 大施政重點，並採行「擴展公共化」、「建置準公共機制」、「擴大發放育兒津貼」3 大策略，提供年輕家庭最大的育兒支持措施。在加速擴展教保服務公共化供應量下，109 學年度全國就讀幼兒園的 58 萬 260 名幼兒中，就讀公立幼兒園者雖提升至 31.9%，惟多數家長仍期待政府增加平價教保服務的選擇機會。

## 貳、因應對策

為落實政府「0 到 6 歲幼兒國家一起養」的新政策，行政院業於 110 年 1 月核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113 年）修正案，透過「平價教保續擴大」、

「就學費用再降低」、「育兒津貼達加倍」等做法，持續提升平價教保之供應量、減輕家長每月幼兒就學費用之負擔，同時增加育兒津貼，藉此達成「增名額」、「減負擔」與「加津貼」之政策目標。茲就其內容說明如下：

## 一、平價教保續擴大

持續提升公共化幼兒園供應量為政府首要施政主軸，除規劃 111 年提前達成增加公共化幼兒園 3,000 班目標外，全力支持願意加速、加量之縣（市）政府持續提升量能，另外，考量家長托育女子的需求無法等待，也透由準公共機制，提供符合要件之私立幼兒園與政府合作的機會，增加平價教保服務的就學名額，同時也維護幼兒就學的權益。

## 二、就學費用再降低

為了減輕家庭育兒負擔，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分兩階段再降低就讀公立、非營利與準公共幼兒園之每月就學費用。

- (一) 自 110 年 8 月起，就讀公立幼兒園，家長每月繳費由不超過 2,500 元降低為不超過 1,500 元（減 1,000 元），第 2 胎、第 3 胎以上免費。另自 111 年 8 月起，就學費用再減 500 元，公立幼兒園每月降到 1,000 元，第 2 胎、第 3 胎以上免費。
- (二) 自 110 年 8 月起，就讀非營利幼兒園，家長每月繳費由不超過 3,500 元降低為不超過 2,500 元（減 1,000 元），第 2 胎不超 1,500 元、第 3 胎以上免費。另自 111 年 8 月起，家長每月繳費第 1 胎不超過 2,000 元、第 2 胎不超過 1,000 元，第 3 胎以上免費。
- (三) 自 110 年 8 月起，幼兒就讀準公共幼兒園，家長每月繳費由不超過 4,500 元降低為不超過 3,500 元（減 1,000 元），第 2 胎、第 3 胎以上還有優惠。另自 111 年 8 月起，家長每月最多只要繳 3,000 元就學費用。
- (四) 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就讀公立、非營利和準公共幼兒園「免費」。

此外，為有利家長選擇符合己身需求的教保服務機構，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建置營運的「全國教保資訊網」，除提供查詢教保服務機構基本資料及各項就學補助與育兒津貼資訊外，並於 110 年 8 月新增「學前特教專區」，即時提供學前特殊教育相關資訊，以及學前特教支持服務及補助措施。

表 2-19  
公立、非營利、準公共幼兒園家長每月繳費表

單位：元

類型	幼兒出生胎次	家長每月繳費金額		
		107.8~110.7	110.8.1~111.7.31	111.8.1以後
公立幼兒園	第1胎	不超過2,500元	不超過1,500元	不超過1,000元
	第2胎	不超過2,500元	免費	免費
	第3胎(含)以上	不超過2,500元	免費	免費
非營利幼兒園	第1胎	不超過3,500元	不超過2,500元	不超過2,000元
	第2胎	不超過3,500元	不超過1,500元	不超過1,000元
	第3胎(含)以上	不超過2,500元	免費	免費
準公共幼兒園	第1胎	不超過4,500元	不超過3,500元	不超過3,000元
	第2胎	不超過4,500元	不超過2,500元	不超過2,000元
	第3胎(含)以上	不超過3,500元	不超過1,500元	不超過1,000元
低收、中低收入家庭		免費	免費	免費

註：以上費用不包括學生團體保險費、交通費、家長會費及延長照顧費或經地方政府備查的「其他」項目。  
資料來源：1. 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資料來源為全國教保資訊網（民 110）。就學補助與育兒津貼。取自 <https://www.ece.moe.edu.tw/ch/subsidy/public-non-profit/>  
2. 準公共幼兒園資料來源為全國教保資訊網（民 110）。就學補助與育兒津貼。取自 <https://www.ece.moe.edu.tw/ch/subsidy/zgg-1/>  
3.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來源為教育部綜合規劃司網站（民 110）。教育部 110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取自 <https://depart.moe.edu.tw/ED2100/News2.aspx?n=9C7DC909B4C3A855&sms=F0379BFC462D96A4>

### 三、育兒津貼達加倍

對於未接受公共化及準公共教保服務的 2 至未滿 5 歲幼兒，育兒津貼同樣分兩階段逐步增加。自 110 年 8 月起，育兒津貼每月再加發 1,000 元，亦即由原本的 2,500 元增加至 3,500 元。111 年 8 月起每月再加發 1,500 元，亦即從 3,500 增加至 5,000 元，達成育兒津貼加倍之目標，第 2 胎、第 3 胎以上再加發。而就讀私立幼兒園之 5 歲就學補助，自 110 年 8 月起，比照育兒津貼模式，提高就學補助額度。此外，政府已修正《所得稅法》，將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從 2 萬 5,000 元提高 5 倍至 12 萬元，更進一步地貫徹政府對於「減負擔」的策略目標。

表 2-20

二歲以上未滿五歲幼兒每月育兒津貼

單位：元

幼兒出生胎次／屬性	每月補助家長育兒津貼		
	108.8.1~110.7.31	110.8.1~111.7.31	111.8.1起
第一胎子女	2,500元	3,500元	5,000元
第二胎子女	2,500元	4,000元	6,000元
第三胎以上子女	3,500元	4,500元	7,000元

註：本表所稱第二名或第三名以上子女，指戶籍登記為同一母親或父親，依出生年月日排序計算為第二名或第三名以上之子女。

資料來源：1. 全國教保資訊網（民 110）。就學補助與育兒津貼。取自 <https://www.ece.moe.edu.tw/ch/subsidy/allowance-1/>

2.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資料來源為行政院全球資訊網（民 111）。增設公共化幼兒園 3,000 班，提前 2 年達標蘇揆：持續「加補助、增名額、減負擔」打造願生、樂養友善環境。取自 <https://www.ey.gov.tw/Page/9277F759E41CCD91/3d86071a-77c2-4c76-a4db-b40a92899555>

##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向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2018）的研究報告發現，優質的幼兒教育能為個體早期發展奠定良好基礎，對於個體後續在語言運用、社會情感等 6 大能力之學習發展上也有很大助益。因此，各國幼兒教育政策之發展趨勢已由擴大與普及等公平原則，逐步邁向對品質提升的要求。由我國學前教育政策發展觀之，亦是符應國際發展趨勢。未來除透過平價教保續擴大、就學費用再降低，與育兒津貼達加倍等策略持續落實學前教育機會公平目標外，亦將藉由基礎評鑑、資訊透明公開，與改善教師及教保員勞動條件來追求學前教育品質的提升。我國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亦將持續運用「落實辦理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加強培育質優量足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逐步完整呈現全國教保服務機構相關資訊」、「重視幼兒接送安全」及「推動設置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等強化幼兒托育服務之行政作為，達成「提供優質公共之學前教育」的國家發展目標。以下則在我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法制下，結合政府陸續於近期對外公開資訊內容，提示未來我國推動學前教育政策的重要發展動向。

## 壹、持續落實學前教育機會公平

政府除持續增加公共化幼兒園供應量及強化準公共機制外，並逐步提高育兒津貼額度，減輕家長育兒負擔，預計到 113 年平價幼兒園（包括公共及準公共）的服務人數，可以滿足近 70% 就學幼兒的需求為目標。亦即，預計 2-5 歲入園率至 111 年達 68%、112 年達 70%、113 年達 72%。

## 貳、健全學前教育服務體系

為保障教保服務品質與教保服務人員福祉，幼兒園除依現行法制需定期接受基礎評鑑外，地方政府亦得執行日常的稽查管理機制及輔導措施。惟為更進一步地健全教保服務體系，回應各界期待並解決實務問題，教育部已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正草案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修正草案，並函請行政院審議。而兩項修正草案中所明示之未來主要修法重點，茲摘陳如下。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正草案部分

- (一) 增列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設立之托兒設施為非營利幼兒園者，其招收幼兒順序之規定；
- (二) 醫院及依商業登記法登記之獨資或合夥組織得興辦幼兒園。而以各級學校教學場所辦理幼兒園者，則不受建築法規限制；
- (三) 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機關（構）、軍警校院、公司組織之公營事業、醫療法人得設立非營利幼兒園；政府機關（構）、國立各級學校委託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或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其使用公有之不動產，應以無償方式提供受託非營利性質法人使用；公司組織之公營事業委託非營利性質法人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或提供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不受政府採購法之限制，並增列學校財團法人得接受政府機關（構）及公司組織之公營事業委託辦理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
- (四) 有本法、《教師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所定消極資格情形者，教保服務機構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及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處理方式；
- (五) 負責人及其他服務人員不得對幼兒有身心虐待、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或其他對幼兒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及違反規定情節重

大者之處罰。另，規定教保服務機構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幼兒團體保險。

## 二、《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修正草案部分

- (一) 修正教保服務人員之定義。修正幼兒園園長應具備之資格。配合《師資培育法》修正教師資格考試及教育實習相關規定；
- (二) 為使教保服務人員之消極資格更臻明確，配合《教師法》及幼照法修正草案之相關規定，修正教保服務人員消極資格相關規定，並增列教保服務人員停聘、停職或停止契約執行及停聘、停職或停止契約執行原因消滅後薪資補發之規定；
- (三) 為強化對幼兒保護，增列教保服務人員不得對幼兒有身心虐待、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或其他對幼兒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另配合本條例增訂相關義務規定，增列及修正相關處罰之規定並調高裁罰額度。

彙編：國家教育研究院教育制度及政策研究中心副研究員 宋峻杰